

# 鞍钢冷轧三分厂“12·31”较大 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31日12时50分许，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运营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三分厂酸再生机组区域发生煤气泄漏，造成在现场施工3人煤气中毒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74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高度重视，时任副省长姜有为作出批示，要求要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任市长王忠昆批示要迅速组织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全市各地区、部门要提高站位，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举一反三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坚决整改各类隐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常务副市长李宏振要求做好事故处置及家属安抚等工作。省应急厅制造业处监察专员张弛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鞍山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李宏振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和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鞍钢冷轧三分厂“12·3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介入事故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决贯彻相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按照

“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鞍钢冷轧三分厂“12·3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混乱，应急处置不当从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08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占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300791591328J，注册资本64897.705215万人民币，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谱路17号。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11〕003786），有效期限2020年05月06日至2023年05月05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鞍山市宏图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国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3001188952767，注册资本1060万人民币，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368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具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05]000697-1/2），有效期限2020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辽宁汉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元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0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中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242MA110TAY0R，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320号人才园77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具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21]017729），有效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元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1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于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300085345947U，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46号。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

5.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成立于2012年08月29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比64.71%）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5.29%）。事故发生时法定代表人为周一平，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300051761707A，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灵山铁塔路9号。公司经营范围：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等。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成立于1998年09月14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事故发生时法定代表人为王义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0002426694799，注册资本940302.0451万人民币，位于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等。

## 二、事故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 （一）鞍钢股份冷轧厂三分厂烟气治理项目

2021年9月28日，鞍钢股份与工程技术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鞍钢股份冷轧厂三分厂烟气治理项目》，合同总价格4454600元（含税价）。双方签订由工程技术公司负责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直至工程交付使用达产达效的建设全过程总承包合同，约定2022年8月31日前建成投产，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1月30日交付。鞍钢股份冷轧厂与工程技术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签订了安全防火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协议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工程技术公司设立项目部，设项目经理1人，项目副经理2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

2022年7月12日，工程技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宏图公司签订了鞍钢股份冷轧厂三分厂烟气治理项目管道机装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格1320000元（含税价），双方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了安全、防火、环保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协议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宏图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与汉元公司（陈振余挂靠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鞍钢股份冷轧厂三分厂烟气治理项目管道机装施工劳务分包给自然人陈振余，合同总价格156450元。宏图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与陈振余签订了安全、防火、环保协议，协议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

陈振余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又将鞍钢股份冷轧厂三分厂烟气治理项目管道机装施工加固梁的施工以1800元价格分包给张振

秋等三人（事故死者）。

## （二）冷轧厂酸再生机组协力总包合同

2022年4月1日，鞍钢股份与氧化铁粉公司签订冷轧厂酸再生机组协力总包合同，将冷轧厂一、二、三、四分厂酸再生机组的生产运营，包括酸再生机组全部设备和全部设施包保给氧化铁粉公司，合同总价格7170000元（不含税），合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鞍钢股份冷轧厂与氧化铁粉公司双方签订了安全防火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022年5月10日氧化铁粉公司与宏图公司签订修缮修理合同，将酸再生机组主要设备及生产辅助等附属设备的检修保养维护及抢修等工作包保给宏图公司。合同总价格797000元（不含税），合同期限至2023年5月31日。氧化铁粉公司与宏图公司签订了安全、防火、环保、治安保卫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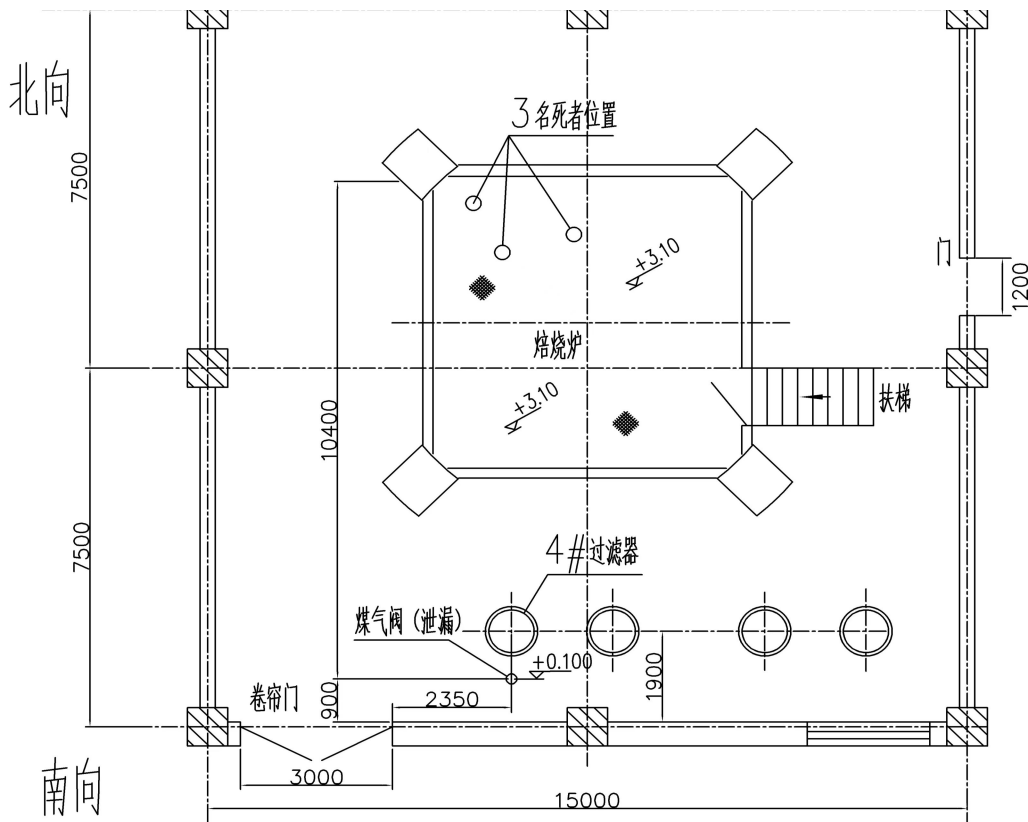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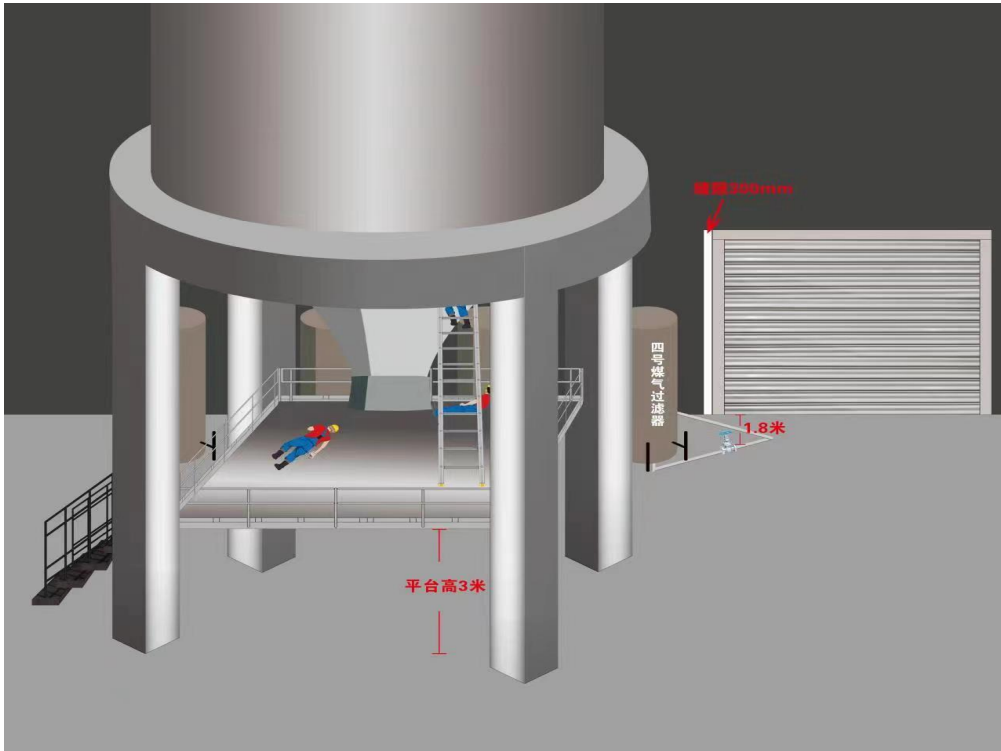
## 三、事故当天天气情况及现场施工情况

### （一）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当天，鞍山市铁西区温度为2摄氏度至-10摄氏度，天气晴。

### （二）事故现场情况

冷轧三分厂酸再生机组设备、场地等全部系由氧化铁粉公司包保运营。



### （三）现场事故人员情况

事故当天，陈振余安排张振秋等 3 人（事故死者）在冷轧三分厂酸再生机组二号焙烧炉炉底旋转阀平台从事烟气治理项目凿毛施工，该 3 人进入酸再生机组未通知氧化铁粉公司及宏图公司，是在大门未关闭时自行进入现场施工。

事故当天，宏图公司安排丁强等 5 人在酸再生机组三楼平台从事烟气治理项目施工。丁强等 5 人由宏图公司通知氧化铁粉公司人员安排进入酸再生机组。丁强等 5 人与张振秋等 3 人互不认识，也不知道张振秋等人在酸再生机组施工。

## 四、事故发生及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时许，张振秋等三人来到酸再生机组，8 时 40 分许，陈振余来到酸再生机组，告诉张振秋等人的工作任务后便离开。张振秋等即自行进入现场施工。

12 时 50 分许，宏图公司酸再生机组烟气治理项目施工人员丁强发现三楼煤气报警点报警，现场有煤气味，立即通知氧化铁粉公司三楼操作室主操作工李成文。李成文发现固定式煤气报警仪终端虽未报警，但第一通道的数值最大，遂携带便携煤气检测仪去报警点确认。

12 时 55 分，李成文确定泄漏点后立即将情况通知氧化铁粉公司点检员张鹏及工长张树铁，并通知本单位人员及在三楼施工的宏图公司丁强等 5 人撤离现场。张鹏接到李成文电话后将情况



上报给区域经理徐继海及煤气协力方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维修人员，同时张树铁电话通知现场维保（烟气治理施工）单位宏图公司负责人孙光任，要求相关人员撤离，并采取措施停炉。徐继海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打电话给机组操作室，要求疏散泄漏现场人员，同时电话通知现场维保（烟气治理施工）单位宏图公司负责人孙光任撤离该公司相关人员，并通知公司副总经理于得水，确认宏图施工人员和本单位人员都已经撤离。孙光任接到通知后电话通知该单位施工人员丁强等人立即撤离现场。

14时40分左右煤气协力维修人员进入泄漏区域维修，16时15分许，抢修结束。

16时52分许，宏图公司现场维保人员董文学在二号焙烧炉炉底旋转阀平台发现有三人晕倒，立即通知三楼操作室。

**固定式煤气报警仪控制点位图**

区域：3#线酸再生机组

安装时间	探头型号(编号)	通道	监控点位
2012.11	HL-2103	4	五楼两炉之间
2012.11	HL-2103	1	一楼煤气过滤器处
2012.11	HL-2103	2	三楼1号炉1号烧嘴处
2012.11	HL-2103	3	三楼2号炉1号烧嘴处
2020.1.31	7E312434	5	三楼2号炉3号烧嘴处
2020.1.31	7E311912	7	三楼1号炉3号烧嘴2号炉2号烧嘴处
2020.1.31	7E312455	6	三楼1号炉2号烧嘴处
2020.1.31	7E311588	8	操作室

(煤气泄漏处为1通道一楼煤气过滤器处)



(煤气报警仪终端)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三楼操作室接到现场有三人晕倒后，张树铁和张鹏赶去现场查看，16时55分张树铁通知区域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于得水及宏图公司孙光任。孙光任给陈振余打电话询问三人身份，并通知宏图公司总经理李国峰。16时58分，张鹏拨打120急救电话，17时20分左右，第一台救护车到达现场，随后陆续两台救护车到达，将三人送往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救治。17时33分，张振平经抢救无效死亡。18时27分，王福宝经抢救无效死亡。18时32分，张振秋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474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煤气泄漏事故发生后，在应急疏散过程中，氧化铁粉应急响应不及时，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应急组织不到位，未发现泄漏区域三名施工人员，造成人员死亡的严重后果。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酸再生机组四号过滤器排污阀 1.5 米附近大门有缝隙，事故当天气温偏低，造成排污阀冻裂，煤气大量泄漏，现场应急疏散过程中，未发现泄漏区域三名施工人员，造成三名施工人员煤气中毒死亡。

#### （二）间接原因

##### 1. 氧化铁粉公司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措施不当。

氧化铁粉公司对事故现场大门疏于管理，大门已经在 2022 年 9 月份因环保工程施工拆除，虽多次找施工单位宏图公司要求修复大门，但宏图公司一直未采取措施修复，一直存在缝隙。氧化铁粉公司在事故发生上午已经发现现场消防栓冻裂，未引起重视，未做到举一反三，未及时排查煤气排污阀，采取保温措施，造成煤气排污阀冻裂。

事故区域属于煤气区域，属氧化铁粉公司较大风险区域，对

外来人员管理存在漏洞。未严格落实该单位外来人员管理规定，事故当天，张振秋等三人（事故死者）未登记即自行进入煤气区域施工。

氧化铁粉公司虽建立应急预案并应急演练，但对相关人员培训不到位，煤气泄漏后，现场应急处置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疏散泄漏区域全部人员，造成三名施工人员未被发现，煤气中毒死亡。

## **2. 宏图公司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宏图公司因环保工程施工拆除大门后，一直未采取措施修复，造成存在煤气排污阀冻裂的隐患。对陈振余以汉元公司名义承揽工程默许，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体自然人。宏图公司对陈振余（挂靠汉元公司）进入现场施工人员未纳入该单位统一管理，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只包不管，未将与工程技术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中关于危险区域作业的要求传达给陈振余，未对较大危险区域煤气区域施工人员提供便携报警及呼吸阀等安全防护用品。

## **3. 陈振余未落实任何安全管理措施**

陈振余安排张振秋等人施工未通知宏图公司及氧化铁粉公司，私自进入煤气区域作业，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且未提供提供便携报警及呼吸阀等安全防护用品。煤气发生泄漏后，氧化铁粉公司及宏图公司均不清楚泄漏现场有 3 人施工的情况，造成 3 名施工人员未被发现，煤气中毒死亡。

## 六、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 (一) 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1. **汉元公司**。存在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个人出借资质的行为，扰乱了建筑业市场的安全生产秩序。

2. **众元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吸取事故教训浮于表面，对下属企业管控不严，对相关方的管理松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足、措施不硬、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非常突出。

3. **鞍钢股份公司**。虽与承包商、包保单位均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但存在对承包商、包保单位的纳入统一的安全管理措施不足的问题，对外来施工单位的作业未能全过程加强管理。

### (二) 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不全面，在监管中存在部分盲区。

2.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将氧化铁粉公司及鞍钢股份冷轧厂列入2022年执法检查计划，并实施了执法检查，但对企业检查不够全面。

3.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冶金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未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工信部有关文件精神，对冶金企业特别是中省直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力。

## 七、对事故有关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陈振余，男，汉元公司挂靠人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理及行政处罚人员

2. 李国峰，男，群众，宏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1</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sup>2</sup>规定，建议由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孙光任，男，群众，宏图公司生产部部长，负责烟气治理项目和酸再生机组维护保养包保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对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3</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4</sup>规定，建议由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冯志新，男，中共党员，氧化铁粉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鞍钢集团纪委监委给予其党纪政务处理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5. 于得水，男，中共党员，氧化铁粉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孙立彬，男，中共党员，氧化铁粉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该起事故暴露出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对鞍钢众元产业及鞍钢股份公司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建议鞍钢集团纪委监委给予

党纪政务处理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针对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及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暴露出的问题，建议由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氧化铁粉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5</sup>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sup>6</sup>的规定，建议由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氧化铁粉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宏图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提供相关劳动防护用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宏图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汉元公司。**向陈振余出借资质，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

---

5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相关规定，建议由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筑法》第六十六条<sup>7</sup>的规定对汉元公司进行处理。

**4. 鞍钢众元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吸取事故教训浮于表面，对下属企业管控不严，对相关方的管理松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足、措施不硬、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 鞍钢股份公司。**虽与承包商、包保单位均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但存在对承包商、包保单位的纳入统一的安全管理措施不足的问题，对外来施工单位的作业未能全过程加强管理。建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针对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及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在的监管问题，建议各单位向鞍山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氧化铁粉公司、宏图公司和汉元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排查整

---

<sup>7</sup>《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改问题隐患,做到真正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切实做到主要负责人履职到位、从业人员培训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符合本企业实际,应急处置、救援到位,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

## (二)全面梳理外包项目的安全问题

鞍钢股份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加强对承包、承租以及其他合作方式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安全生产职责,严防安全管理边界出现“真空地带”。鞍钢股份要坚决禁止一包了之、以包代管。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商、包保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外来施工单位的作业全过程加强管理。要对进入企业的承包承租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在危险区域作业时,要根据风险特征和防范要点,对所有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要对作业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

## (三)全面落实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技术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要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负总责,要督处分包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责任制考核和制度执行、落实;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特别是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 (四)强化应急处置,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氧化铁粉公司要认真总结此次事故经验教训,对事故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要提高重点岗位人员,特别是煤气区域相关岗位人员及外包单位人员的安全操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从源头上堵塞漏洞,要充分辨识作业过程及应急救援中的各类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安全应对措施,将事前预防和事后补救措施一并纳入其中。要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加强员工对异常情况下安全风险辨识、应急处置以及避灾逃生技能的知识培训,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 (五) 众元公司要强化对下属企业安全管理

众元公司要督促下属企业深刻吸取本企业和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防因思想懈怠造成安全生产弱化,坚决杜绝一边抓生产、一边出事故。要着力在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上下功夫,在提升设备设施本质安全上下功夫,在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和外包队伍管理上下功夫。要强化责任链条,督促下属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协调统一的良性局面。要对安全风险高的下属企业开展重点帮扶,严防安全管理层层放松。要落实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职责,不断提升安全履职能力。要落实各级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的监督职责,强化担当,敢于监督,不能在其位不谋其政。

#### (六) 全面加强部门安全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三定规定”和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严格照单履职，完善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形成边界明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市住建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资质借用的禁止性要求，全面组织开展资质出借大检查。特别是针对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出借资质的行为；市应急部门要全面加强工贸行业发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管，把发包作业作为必查项目予以落实。同时，全面对发包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和落实、现场监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对委托方(发包方)、受托方(承包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惩一包了之、以包代管、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履行好行业安全生产指导责任，加强对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鞍钢冷轧三分厂“12·31”  
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10日